南宁市武鸣区2019年特岗教师招聘

资格复审通知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编办、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做好2019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桂教特岗〔2019〕1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南宁市武鸣区2019年特岗教师招聘的资格复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资格复审对象

报考2019年南宁市武鸣区特岗教师招聘岗位，并通过网上资格审查的人员（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二、资格复审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19年6月2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二）地点：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局四楼会议室（解放街2号），联系电话：0771-6224125。

三、资格复审材料

**（一）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专科毕业生**

1.《广西特岗教师招聘报名信息表》（从报名网上打印1份，贴好相片）；

2.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3.毕业证（如果有学位的，提供学位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4.专科毕业生，原则上应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所学专业属于师范教育类的证明；

5.近期免冠蓝底相片1张；

6.其它个人求职材料（验原件，留复印件）。

**（二）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专科毕业生**

1.《广西特岗教师招聘报名信息表》（从报名网上打印1份，贴好相片）；

2.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3.毕业证（如果有学位的，提供学位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4.教师资格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5.专科毕业生，原则上应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所学专业属于师范教育类的证明；

6.近期免冠蓝底相片1张；

7.其它个人求职材料（验原件，留复印件）。

**（三）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并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或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要提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验原件，留复印件）。**

四、其他事项

1.2019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复审时还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先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且必须于2019年7月20日前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否则将取消聘用资格。

2.现场资格复审时，教师资格证已提交有关机构认定，但未领到证书的考生，先提供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且必须于2019年7月20日前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否则将取消聘用资格。

3.因特殊情况委托他人持材料来复审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

4.应聘人员必须按时按要求携带全部材料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如未能按时现场资格审查的，招聘单位有权取消应聘者的面试资格，逾期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所有责任由考生负责。

本公告公布在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uming.nanning.gov.cn/）：首页—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目录—基础信息公开—人事信息—考录招聘及八桂教师教育网（网址：<http://www.gxjs.com.cn/index.aspx>），请报考武鸣区特岗教师的应聘人员留意，我局不再另行通知。

未尽事宜，请与武鸣区教育局人教股联系，电话：0771-6224125。

附件：2019年南宁市武鸣区特岗教师招聘网上审查通过人员名单

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局

2019年6月21日